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7-045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认购新加坡 REIT35%份额事项拟与 HNA-AEP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就认购新加坡 REIT35%份额事项拟与 HNA-AEP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会议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境外 REIT 份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就受让 HNA-AEP REIT MANAGEMENT PTE. LTD75%股权事项与 AEPIM、YUSOF 签署〈股权受让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受让 HNA-AEP REIT MANAGEMENT PTE. LTD75%股权事项与 AEPIM、YUSOF 签署〈股权受让协议〉的议案》。会议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 REIT 管理人 75%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就 HNA-AEP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75%股权受让事宜拟与 AEPIM、YUSOF 签署〈股权受让协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核修订协议文件非核心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核修订协议文件非核心条款的议案》。会议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 REIT 管理人 HNA-AEP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以下简称“REIT 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

根据新加坡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上述协议在提交新加坡交易所审核后可能会对协议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非核心条款进行修订工作。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 REIT 份额认购、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 REIT 份额认购、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新加坡 REIT 项目的顺利完成,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新加坡 REIT 项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包括:

- 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法律、新加坡及资产包所在地法律范围内, 同意就 REIT 发行上市事宜签署相关常规性文件;
- 2、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 REIT 认购、发行及上市事项需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办理本次新加坡 REIT 项目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REIT 份额认购事项的相关资金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划转、履行认购程序、开立投资开户、质押担保（若需）等相关事项；

4、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 REIT 相关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新加坡 REIT 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新加坡 REIT 项目的申请文件作出合理补充、修订和调整；

5、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完成 REIT 份额认购后，办理 REIT 份额登记、份额锁定等相关手续；

6、如新加坡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新加坡 REIT 项目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新加坡 REIT 项目的相关协议文件进行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新加坡 REIT 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不再持有 REIT 份额之前均有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2017年3月20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含附录《合伙协议》）；
- 3、《认购协议》、《份额出借协议》、《锁定承诺函》、《承诺契约》、《发起人优先购买权》；
- 4、《受让 HNA-AEP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75%股权协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四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